

广东省国资委 2017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省国资委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能是：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等；承担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企改革重组；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奖惩；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制度；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基础管理工作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全省国资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肩负起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责任和使命。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创新、抓党建、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构建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

2.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严控风险多做贡献；二是振兴实体经济，强化国企责任担当；三是推动各项改革政策落地，尽快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效；四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五是创新驱动发展，努力培育新动能；六是推进国资监管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提高监督效能；七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整体目标。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省委省政府关于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着力构建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体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全力完成省属企业的年度目标任务。2017年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营业收入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利润总额增长3%、努力达到6%。

2. 履职效益目标。

（1）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geq 100\%$ 。

（2）所监管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

（3）推动所监管国企在新三板挂牌的实现率达100%，2017-2019年预计推动15家企业上新三板，其中2017年5个、2018年5个、2019年5个。

(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全省国有“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其中：关停企业实现市场出清目标任务为 2333 户、特困企业实现脱困目标任务 1052 户。

(5) 省属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计划实现两单板块整合重组。

(6) 推进国企体制机制改革，2017 年计划完成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

(7)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计划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分离移交协议 70% 的进度要求。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 年决算收入总计 6937.64 万元，支出合计 6747.74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 2443.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1.33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4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77.25 万元。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9 万元。

2017 年共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 个，支出合计 2502.28 万元，各项目支出执行完成良好。其中有 9 个项目执行率达 100%，有 4 个项目执行率在 95%-100%，低于 95% 以下的项目有 2 个。支出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分别为纪检组纪律审查专项经费 58.36%、2017 年度省做香港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小组工作经费 5.04%。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财政拨款项目名称(一级)	财政拨款项目名称(二级)	收入数	支出数	执行率
1	派驻(出)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派驻(出)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1630000.00	1,555,635.30	95.44%
2	纪检组纪律审查专项经费	纪检组纪律审查专项经费	1000000.00	583,649.50	58.36%
3	省做香港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小组工作经费	2017年度省做香港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小组工作经费	80000.00	4,033.53	5.04%
4	省做香港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小组工作经费	2016年度省做香港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小组工作经费	80000.00	79,840.00	99.80%
5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6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7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医疗金和医疗备用金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医疗金和医疗备用金	20832.98	20,832.98	100.00%
8	省国资委专项业务费	机关本部办公楼维护管理费	2263200.00	2,263,200.00	100.00%
9	省国资委专项业务费	国资改革经费	3096900.00	2,973,513.61	96.02%
10	省国资委专项业务费	机关本部网络维护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949900.00	949,900.00	100.00%
11	广东省国资监管信息工程项目	广东省国资监管信息工程开发	206677.82	206,677.82	100.00%
12	国资监管经费	广东省国资监管信息工程维护	3353500.00	3,353,500.00	100.00%
13	国资监管经费	产权、预算、规划等信息子系统开发建设	4417500.00	4,417,500.00	100.00%
14	国资监管经费	省属企业检查费	4237000.00	4,237,000.00	100.00%
15	国资监管经费	企业运营统计、咨询及监测	4142000.00	3,977,525.29	96.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7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2.8分，详见附表2“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分26.8分（满分28分）。其中需要计算和说明的具体指标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分4分（满分4分）。计算公式： $(\text{收入决算数 } 6937.64 \text{ 万元}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6937.64 \text{ 万元})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6937.64 \text{ 万元} * 100\% = 0$ 。

（2）“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分4.8分（满分5分）。由于年中有个别支出需要进行经济分类科目跨类调剂，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性”自扣1分，得4分乘以1.2，实际得分4.8分。

（3）“提前下达率”不考核。由于我委2017年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因此该指标不考核，相应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37分（满分42分）。其中需要计算和说明的具体指标如下：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5分（满分8分）。计算公式：“全面平均执行率”= $(\text{第1季度执行率 } 64.8\% + \text{第2季度执行率 } 45.38\% + \text{第3季度执行率 } 72.13\% + \text{第4季度执行率 } 88.82\%) \div 4 = 67.78\%$ 。由于我委没有转移支付资金，因此“资金

下达合规性”分值 3 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调至 8 分，得分 5 分（8 分*67.78%=5 分）。

（2）“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计算公式：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122.08 \text{ 万元}}{\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277.40 \text{ 万元}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6521.25 \text{ 万元}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79\% \leq 10\%$ ，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 3 分（满分 3 分）。计算公式：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67.7 \text{ 万元}}{\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297.04 \text{ 万元} - 1} \times 100\% = -43.55\% \leq -15\%$ ，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 2 分（满分 2 分）。计算公式：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2179.2 \text{ 万元}}{\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2521.6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86.42\%$ ，满分 2 分*86.42%=1.73 分。

（5）“财务合规性”自评 4 分（满分 4 分）。2017 年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反映项目支出。根据《关于 2017 年 1-12 月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单位系统记账情况的通报》（粤财支付〔2018〕3）号反映，我委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得分在省级 468 名试点单位中排名第 6 名。

（6）“资金下达合法性”由于我委没有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自评4分(满分4分)。2017年我委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内容、格式及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情况,顺利通过财政部监察专员办的公开专项检查。

(8)“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3分(满分3分)。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总额7732.57万元-委公用仓库资产额106.16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7732.57万元*100%=98.63%≥90%,得分3分。

(9)“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自评2分(满分2分)。计算公式:“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行政编制在编人员99人+工勤人员在编9人)/(行政编制核定编制108人+工勤人员核定人数9人)*100%=92.31%≤100%,得分2分。

(10)“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2分(满分4分)。我委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于尚未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2分。

3.“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分29分(满分30分)。其中需要计算和说明的具体指标如下:

(1)“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分4分(满分4分)。其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4.63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5万元,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25.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25.39万元,得2分。

(2)“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分3分(满分3分)。

根据“2017年省直机关绩效考核第一专项考核表”关于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统计(详见附件4),2017年我委共完成重点工作152项,其中:完成“政策文件”类重要工作34项;“重点工作”类重要工作82项;“落实整改事项”类重要工作7项;“协助配合”类重要工作29项。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152项/重点工作总数152项 $\times 100\%=100\%$,自评满分。

(3)“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3分(满分3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 $\times 100\%=6/6\times 100\%=100\%$ 。

序号	绩效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2017年实际完成水平
1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00%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00%
3	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00%	100.00%
4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geq 100\%$	103.93%
5	所监管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3.87%
6	推动所监管国企在新三板挂牌的实现率	100.00%	140.00%

(4)“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2分(满分3分)。

2017年我委财政拨款项目共15个,各项目支出执行完成良

好。除纪律审查专项经费和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经费需根据工作开展进度支出外，其余项目支出执行率均在 95%以上，其中执行率达 100%的项目有 9 个。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3 分=13/15×3 分=2.58 分，取整 2 分。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根据 2017 年省国资委“主要经济指标表”反映：

绩效指标 1：“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93\% \geq 100\%$ ，实现该指标计划目标值 100%；

绩效指标 2：“所监管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3.87\% \geq 3\%$ ，实现该指标计划目标值 3%；

绩效指标 3：“推动所监管国企在新三板挂牌的实现率”=当年实际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数量 7 个÷计划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数量 5 个= $140\% \geq 100\%$ ，实现该指标计划目标值 10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7 年，我省国资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国企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国企改革有力促进了企业发展。国有经济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全省国资系统积极开拓市场、深挖内部潜力、聚焦主业发展、强化协同合作，坚决打赢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国有经济实现了稳中向好、质效兼得。至 2017 年 12 月末，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90,476.29 亿元，同比增长 28.6%，实现营业收入 18,686.21 亿元，

同比增长 31.1%，实现利润总额 2,287.84 亿元，同比增长 49.9%，均居全国前列。其中，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1.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实现营业收入 3,957.96 亿元，同比增长 10.7%，实现利润总额 268.37 亿元，同比增长 15.6%。

1.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得到加强。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国企党建 30 项重点任务、全省国企党建 80 项具体措施，严格按时间节点抓好任务落实。一是大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举办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二是抓严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挂点帮带服务基层党组织工作。出台《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党支部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建强基层支部。三是强化党建责任落实。召开省属企业党建工作专题推进会，制定省国资委党建任务清单，开展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省属企业党委党建工作考核。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省属企业区域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确保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2. 战略性重组实现良好开局。一是制定了《省属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整体方案》，按照新的功能定位有序推进省属企业整体调整重组。二是完成两单重组，即交通集团、联合电服、南粤交投等三家省属高速公路企业的板块整合重组，建工集团、水电集团的板块整合重组。三是完成省内 4 家产权交易机构资源整合，建立了全省统一产权交易平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实现了全省产权市场交易系统、交易规则、信息发布、交易鉴证、收费标准和业务监管“六统一”。

3. 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全部完成，二三级企业完成率超过 99%。二是 50 家省属二三级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完成基金入股 18 家，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 15 家，实施员工持股 18 家，实现挂牌新三板 7 家。三是稳步推进粤海控股集团、恒健控股两家公司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其中粤海试点做法得到国务院国资委肯定。四是在 5 家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

4. 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一是重点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完成了 11 名专职外部董事选聘工作，实现了外部董事选派全覆盖。二是组织省属企业修改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三是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5.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

一是全省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已完成 3459 户，其中，关停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394 户，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333 户任务；特困企业实现脱困 1065 户，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 1052 户目标；安置职工 19000 多人。

二是加快省属住房租赁平台建设，纳入省属国企专业住房租赁平台试点项目规模超过 70 万平方米。

三是不断优化资债结构，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2.6%，其中省属企业负债率为56%，控制在省政府要求的65%以下目标内。

四是落实降成本任务，仅交通集团、粤电集团降低企业成本合计约2.5亿元。

五是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工作。目前，全省各级企业签订（框架）协议进展为总户数77万户的72%，其中省属企业签订（框架）协议进展为97%，较好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分离移交协议70%的进度要求。

六是出台了《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创业创新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省属企业重点项目省国资委领导牵头协调机制推进动能转换。

6. 国资监管不断改进。一是重新研究确立了省国资委出资人职能定位，制订了省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已报分管省领导审示。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制定了《广东省省属企业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暂行办法》；开展对6户省属企业商贸业务风险专项整治；针对17户省属企业的37个主要经营风险问题，提出了85条工作措施及保障措施；与省审计厅协同开展对16家竞争性国有企业审计调查，揭示重大风险隐患。三是稳妥处置卡利登项目风险，积极协调债权银行与广晟公司沟通协调。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整体支出进度偏慢。

2017年我委整体支出执行总体良好，但是序时支出执行率不均衡，支出时间主要集中在第3、4季度。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启动政府采购时间较迟，采购审批及执行流程长达2-3月；二是部分属于延续性服务的项目，因上年度服务结束期限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当年度的项目支出执行时间顺延推迟至第4季度。针对以上支出偏慢的问题，为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措施如下：一是落实责任，定期通报各处室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要求支出进度慢的处室分析原因并报送下一步用款计划；二是主动开展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安排专人为各处室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工作答疑解惑，提供支持和服务。

2. 部分专项经费受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基数影响，支出用途受到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支出执行进度和资金绩效的发挥。2017年其他省直部门安排我委的专项工作经费，如“驻委纪检组纪律审查经费”、“司法工作专项经费”，因受到我委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基数的限制，无法根据专项工作的实际支出需求安排支出，也是造成以上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客观原因之一。建议其他省直部门在安排我委的专项经费时，可考虑相应划转考核基数。